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年12月07日

目 录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1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12月22 日下午 14 点00 分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杭
州厅

主 持 人：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议 程：

一、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二、宣读大会议程；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大会议案：

1. 《关于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4. 《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讨论；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公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议决；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结束。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 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 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依法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

议案一

关于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杨剑锋、王书亚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剑峰先生经慧球科技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书亚先生经慧球科技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二人均尚未经过股东大会正式选举程序。

鉴于现任董事会未尽忠实、勤勉之义务，导致公司陷入极大的混乱，公司信息披露多次涉嫌违规，公司董事会僭越职权，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

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上述对公司不利的种种情形均系公司现任董事会失职所造成，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董事会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股东无法信任现任董事会能合法、合规经营、治理公司，也无法信任现任董事会能够从公司利益出发来提名董事。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只有“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才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只有“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才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对于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人数作出了限制性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未对享有提名权的股东设置持股期限要求，也未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人数有限制性规定。

因此，上述《章程》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损害了股东依法应享有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相关合法权益，提议对《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见附件）。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07 日

附：《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法律法规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说明：上述法律法规均未对享有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设置持股期限限制。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条对股东的提名权设置了不当限制，应予以修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说明：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无此限制，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设置了不当限制，应予以修改。</p>

议案三

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即《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称“监管一部”）发布了《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下称“《停牌通报》”）。《停牌通报》指出，公司曾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向监管一部提交拟对外发布的公告，监管一部经核查后提出意见，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等。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未对外发布。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的公告主要内容与公司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的材料完全一致。监管一部将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尽快落实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视其整改落实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同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存在的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追责，并依法提请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查处。

有鉴于此，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有序，推进公司的长足发展，现提议暂停前述公告所涉之购买房屋资产的行为，待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恢复正常运作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07日

议案四

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慧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阿尔法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北狮子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前述 6 项议案的合计投资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6 项议案所涉交易之金额已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但公司董事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就擅自开展上述对外增资与新设子公司等对外投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2 号），对公司对外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问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对此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告称“目前相关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目前并没有具体的出资计划、资金来源或有可行性的融资安排”，“将会按照相关事项进展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但事实上，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B3LG4R）、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MJ52Y）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公司已经将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付诸实际行动，与公司称“尚处于筹备阶段”的辩解自相矛盾¹。

有鉴于此，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有序，推进公司的长足发展，现提议暂停前述 6 项议案所涉之对外增资与新设子公司事宜，待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恢复正常运作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¹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变更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